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58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鄭慈能

被　　告　旭展捲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江蔓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鳴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萬柒仟參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零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旭展捲門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240萬元，並按週年利率3.125%計息，如遲延繳款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旭展捲門有限公司並邀同被告江蔓儒、謝鳴祐擔任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。詎旭展捲門有限公司僅還款至111年8月28日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58萬1,471元、232萬5,886元（合計290萬7,357元）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兩造簽訂約定書第5條第1款規定，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江蔓儒略以：伊僅為旭展捲門有限公司之掛名法定代理人，未曾干涉公司大小事，會與前夫謝鳴祐一同向原告借款60萬、240萬元，係基於夫妻情誼，且維護個人信用，如今卻成為代罪羔羊等語置辯。

㈡旭展捲門有限公司、謝鳴祐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、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

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3-45、113-119頁）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另江蔓儒自承有與謝鳴祐一同向原告借款並簽立借據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即應依約負連帶保證人之法律責任，是其辯稱僅基於夫妻情誼及維護個人信用，始簽立借據云云，仍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據上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